

#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本公司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[2026]D-0208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

特别段落原文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：

- 舜大股份公司连续多年亏损，且亏损额没有明显的改善；
- 舜大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萎缩，核心客户或产品流失，且没有明确的改善计划；
- 舜大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其他重大事项 1、所述，公司重大诉讼导致存在 27,336,256.30 元未偿还；
-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，舜大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-530.49 万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-7,519.64 万元，股东权益 14,534.8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5.02%。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舜大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

大不确定性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舜大股份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“强调事项段内容”事项段所述内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